

108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 法令說明會

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

景文科技大學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108年5月30日(四)

講者：陳匡正副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著作權法令宣導

立法院今(16)日通過「著作權法第87條、第93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院於今(16)日通過「著作權法第87條、第93條條文」修正草案，未來業者提供利用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連結侵權網站，將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或科或併科最高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因應新興科技衍生的侵權型態而加以立法規範，將有效遏止惡性重大的網路侵權問題。近年來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提供民眾便捷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業者未經授權竟藉由收取月租費或賣斷機上盒的方式謀取暴利，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OTT業者的權益，進而影響我國內容產業之發展。為落實我國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立法委員提出修正草案，增訂下列三種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人除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外，並有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或科或併科最高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一、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APP應用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Google Play商店、Apple Store等平臺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

二、未直接提供電腦程式，而是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例如：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前述的APP應用程式，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或是在機上盒內提供預設路徑，供民眾安裝使用。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前述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此類APP應用程式的機上盒。未來明知銷售的機上盒可供民眾連結侵權內容而仍繼續販售，也會觸法。

由於不肖業者以免月租費或終生免付第四台費用等廣告煽惑消費者購買匯集許多侵權內容連結的機上盒，修正草案僅聚焦打擊此類惡性重大的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惟基於科技中立原則，對於一般沒有內建連結侵權內容APP的手機、平板或合法OTT機上盒等裝置，並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就算已經購買到此類機上盒或APP的民眾雖未觸法，但因此類機上盒或APP提供的著作內容並不合法，隨時會被查獲而斷訊。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聞稿：立法院今(16)日通過「著作權法第87條、第93條條文」修正草案，<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2365&ctNode=7123&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03)。

網路著作侵權：新聞報導(I)

谷阿莫被起訴！ 台北地檢署的起訴理由是這個

網紅谷阿莫「X分鐘看完XX電影」系列短片，遭影音平台KKTV，以及電影公司又水整合行銷、車庫、迪士尼、得利等5家公司提告侵權，台北地檢署調查後認為，谷阿莫**未經授權**違法使用電影片段、**改作並公開傳輸**，已**非單純引用**，**超過合理使用範疇**，今以違反《**著作權法**》起訴谷阿莫。據了解，檢方調查谷阿莫涉及侵權的作品包括：《模仿遊戲》、《動物方城式》、《STAND BY ME 哆啦A夢》、《哆啦A夢劇場版大雄之宇宙英雄記》、《腦漿炸裂girl》、《近距離戀愛》、《W-兩個世界》、《二十行不行 TWENTY》、《姦臣：色誘天下》、《屍速列車》、《控制遊戲》、《異星引力》、《暗殺》等13部作品。去年4月，檢警曾懷疑谷阿莫下載影片來源**非正版**，持搜索票搜索谷阿莫公司。谷阿莫則是在庭上堅稱影片符合**評論、研究、解說、教學、新聞報導**範疇下的**合理使用**，**無需交代來源**，且只擷取10分之1到100分之1的原著作內容，也未向觀眾收取費用，**無商業行為**，**如今看來仍有問題**。

資料來源：TVBS NEWS，谷阿莫被起訴！ 台北地檢署的起訴理由是這個，
<https://news.tvbs.com.tw/local/933854>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網路著作侵權：新聞報導(II)

谷阿莫被控侵犯著作財產權 律師辯：談諧仿作無罪

本名仲○鼎的谷阿莫以製作「X分鐘看完一部XX的電影」系列影片爆紅，5家片商認為13部影片被侵犯著作權，對谷提告，檢方起訴谷阿莫。台北地院今天開庭，谷阿莫說，這是多年前的事，一時很難解釋；谷的辯護律師說，談諧仿做是合理使用範圍。谷阿莫開完庭說，本案複雜程度無法讓他隨便發表意見，等案件告一段落會作說明，至於是否願意與片部談和解，谷阿莫還是重申「我不適合隨便發表意見」。對谷阿莫提告的是得利、車庫、科科、又水、迪士尼等5家片商，侵權標的是「模仿遊戲」、「動物方城式」、「STAND BY ME哆啦A夢」、「哆啦A夢劇場版大雄之宇宙英雄記」、「腦漿炸裂girl」、「近距離戀愛」、「W-兩個世界」、「二十行不行 TWENTY」、「姦臣：色誘天下」、「屍速列車」、「控制遊戲」、「異星引力」、「暗殺」等13部影片。開庭時，谷阿莫請律師回答法官審問。谷阿莫的律師說，依據告訴人提供的附卷資料，不見得看得出來相關影片著作權誰屬；比方說，「大雄宇宙英雄記」明明是日本電影，著作權卻是1家香港公司，質疑告訴人的提訴資格。法官今天開庭除確認準備程序、起訴證據的證據能力等外，另有意促成和解，其中，有2家片商代表人表示願意和解，但條件是谷阿莫應提出具體的和解方案，法官請片商徵詢有決定權限的片商主管，預定5月下旬安排調解法庭。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社會，法律前線：谷阿莫被控侵犯著作財產權 律師辯：談諧仿作無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764930>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資料的合理使用：新聞報導(III)

抄襲論文 丟了碩士還要賠22萬

〔記者王定傳、陳怡靜、胡清暉、湯佳玲／綜合報導〕中研院林姓研究助理被控抄襲中研院培育博士生張○珠的碩士論文，林女承認引用有疏失，但無侵害著作權本意，張女則認為對方嚴重抄襲，向林女就讀學校反映及訴請賠償，結果林女的東吳大學歷史所碩士學位遭學校撤銷，博士生資格也遭取消，法官判賠償二十二萬元。

博士生資格也遭取消

張○珠昨透過中研院同事表示，不願意回應；林女委任律師事務所也表示，林女不願受訪，且林女碩士資格雖遭撤銷，若往後提起上訴成功，碩士學位可恢復。東吳大學主任秘書賈凱傑受訪時表示，去年曾針對該案召開調查委員會，最後決議該論文抄襲，撤銷其碩士學位，公告後並報備教育部。但賈凱傑也補充，林女論文涉抄襲自張女論文，是因兩人都引述國外學者研究成果，「摘除引述國外學者研究部分，兩人論文仍有獨立內容」，但張女清楚註明引述出處，林女可能是便宜行事、直接引述張女翻譯過的內容，且未註明出處，因「文獻引述不當」而被認定抄襲。板橋地院判決書指出，林女以清代婦女的貞節為題，發言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碩士論文，九十六年四月，張女發現該文涉嫌抄襲她於九十一年撰寫的「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論文中兩個通姦、兩個逼嫁及一個再嫁案例；林女則以乾隆時期「刑科題本」中條文的一百八十四個通姦案例及一百八十二個強姦案，再加上「大清律例」中有關通姦案件的法律條文，探討清代婦女自主權。張女向法官說，林女論文中許多頁數都有抄襲嫌疑，林女不僅無反省及道歉動作，並稱「抄襲不稀奇，學術之路漫長，希望原告有智慧放手，無須將此事弄得頭破血流」。張女認為權益受損向林女請求一百萬元賠償。林女否認侵害張女著作權，但表示引用確有疏失，發現後已從網頁撤下，隨即作出修正補註，且兩者研究題目不同，只是引用相同的資料來源(刑科題本)。法官比對兩論文後，發現有一百一十處具高度實質相似性，將論文送鑑定確定有抄襲。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生活：抄襲論文 丟了碩士還要賠22萬，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420194>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資料的合理使用：新聞報導(IV)

○大院長涉抄老婆論文 30頁複製貼上「標點符號都一樣」

學術圈再爆抄襲醜聞！國內重量級體壇人物、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秘書長曾○裕，不但是現任○大教育學院院長，棒球國手出身的他，還擁有國家級棒球教練資格。但本刊接獲爆料，指他16年前申請升等教授的論文，竟涉嫌抄襲妻子、大○科技大學退休副教授梁○秋當年的碩士論文。本刊取得曾○裕及梁○秋的2篇論文比較，發現2本論文出版僅相隔短短4個月，曾的升等論文不但研究背景、文獻探討、資料處理、研究限制、甚至結論及建議，多處段落都直接「複製貼上」老婆的碩士論文，扣掉最後列出的參考文獻不算，2者有高達30頁多處段落雷同，甚至出現連續5頁半的文字及標點符號是直接「複製貼上」。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生活：○大院長涉抄老婆論文 30頁複製貼上「標點符號都一樣」，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10/1418902.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

- ◆ A是個愛好流行歌曲之大學生，他在某P2P網站上註冊成為會員，而A生每次都為他能利用P2P電腦軟體，在網路上下載許多MP3之最新流行歌曲，感到雀躍不已。昨日A生又下載了許多好聽的新歌，包括B唱片公司最新製作發行之某歌手專輯音樂光碟中的歌曲C，至於這些下載之歌曲，他都是儲存在自己之個人電腦硬碟中，或是儲存在自己之MP3數位隨身聽中，以提供自己隨時欣賞之用。為了讓更多愛好流行歌曲之人，也能聽到好聽之音樂，A生也利用P2P電腦軟體，提供其他會員網友，透過網際網路自A個人電腦硬碟資料夾中，下載這些MP3的最新流行歌曲。A生上述利用P2P電腦軟體「下載」或「供他人下載」MP3音樂之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呢？

資料來源：本案例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2)。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

- ◆ 「懸疑謎題」是一個專門提供喜愛推理小說的網友，交流心得的網站，每天都有數以千計的推理小說迷瀏覽該網站。某大學法律系研究生A，對於推理小說相當有興趣，最近在「懸疑謎題」網站之「討論區」上，發表了一篇名為「亞森羅蘋之死」的文章，以便與其他同好，**分享其閱讀推理小說後之心得**。「懸疑謎題」網站，在網頁上註明「本網站上之一切文字、圖片，著作權皆屬於本網站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A生隨後發現，該網站經營者B**未經其同意**，將其所寫之上述文章**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上。A生自己辛苦撰寫之文章，一旦在該網站上發表後，自己還可以主張著作權嗎？

資料來源：本案例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I)

- ◆ A生今天終於完成了他的碩士論文初稿，想到這些日子以來的夙夜匪懈，一切的辛苦，終於有了成果。但在興奮的同時，A生的內心，也有許多的疑惑與不安，因為他在撰寫這篇碩士論文時，參考了B教授發表在期刊上、網路上最新的學術論文、行政院所發佈的「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或是網站資料庫之資料。他覺得上述資料都很有價值，便加以引用，**但是因為不知道如何聯絡著作人，或是覺得太麻煩，因此都沒有向著作人取得同意，便直接引用在他的碩士論文之中，試問A生這樣做會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

資料來源：本案例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6)。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V)

- ◆ A是某大學企管系教授，他在今年初將其所撰寫的名為「臺灣三C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的困境與突破」的專書，授權B出版社出版發行，立刻成為各大書局的暢銷書，半年內已銷售近三千本。A教授在撰寫該專書的過程當中，除發表其多年的研究心得外，亦參考許多網路上的文獻，其中包括公開發表在某人力資源網站上，由C於去年所主編的一份約40頁「臺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報告。由於A教授覺得該報告的內容深具價值，但在無法聯絡C的情況下，A教授選擇該報告主要內容約20頁，將原文的內容文字做了潤釋之後，節錄成為其專書內容的一部份，但是並未註明上述內容的出處及作者姓名。A教授的專書發行後，C發現該專書之部分內容，竟與他的報告主要內容相同，憤而去函A教授任教的大學，指控A教授「抄襲」他的報告。試問A教授是否侵害C的著作財產權？

資料來源：本案例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8)。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何謂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 ?

- ◆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下，人類的活動已經從農業導向知識之培養及珍貴資訊之匯集，而人類運用這些知識與資訊在許多產業及經濟上創造出重要的資源和資產。
- ◆ 因此智慧財產權(IPRs)逐漸扮演越來越重要之角色。
- ◆ 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之沿革：
 - 15世紀**威尼斯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Venice)：現代專利立法之開端。
 - 1709年**英國安妮法案**(The Statute of Anne)：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權法，為保護著作權人、保障出版並維護公共利益而制定。
 - 1787年世界第一部成文憲法—**美國憲法**(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第1條第8項第8款明確賦予國會須促進科學及實用工藝進步之權力，以確保作者與發明家於**一定時間內**，對其著作與發明擁有**獨佔之權利**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 1790年**美國著作權與專利法**。

資料來源：Shubha Ghosh, et 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vate Rights,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Regulation of Creative Activity (St. Paul, MN: West Group, 2011); 張瑞星等著，《科技與法律》，臺北：元照出版，2008年。

智慧財產權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

- ◆ 世界經濟論壇（WEF）201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在「每百萬人專利數」全球第1。
- ◆ 瑞士國際洛桑管理學院(IMD)2010年**世界競爭力報告**，臺灣在「專利權生產力」全球第3、「專利數比率」全球第4。
- ◆ 臺灣向美、日、歐、韓、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件數**多維持在前10名，其中向中國大陸及美國的**專利申請件數**排名分居第3、4位。

資料來源：WEF競爭力報告台向上攀升，<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100909/3/k4mp.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李慧萍，2010年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排名分析，產業評析－ITIS智網，<http://www.itis.org.tw/rptDetailFreeEPaper.screen?rptidno=896980545>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NOWnews 今日新聞網，台灣專利申請維持亮眼表現、中國超越美日成申請最多國，<http://www.nownews.com/2010/02/15/320-2569248.htm#ixzz1EPsM4w8k>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智慧財產權之一——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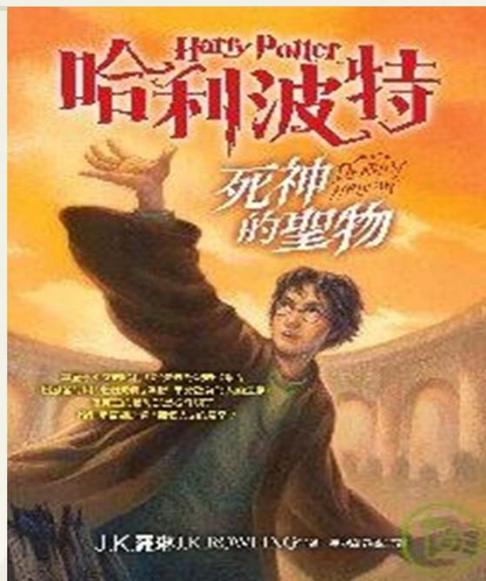


圖 片 來 源 ：

http://eshop.lttc.org.tw/lttc/model_books_temp3.cfm?book_no=269500354124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http://tw.kkbox.com/album/WqePeD1n3sBxcUY0F-2D0081-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http://www.agogomall.com/productShow.asp?id=2332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http://www.asia.edu.tw/Main_pages/yard/index_yard.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http://www.asia.edu.tw/Main_pages/yard/index_yard.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http://tvnooz.com/2010/11/11/whats-black-and-white-and-read-all-over/>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與原創性之法律定義

-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
 - 乍看之下著作權法所規範之「著作」範圍似乎很窄，其實並不然。
- ◆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創)作，必須符合「**原創性**」(originality)之要件(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著訴字第82號判決)：
 - **原始性**：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並非是由抄襲或剽竊而來的。
 - **創作性**：指著作具有之少量創意，其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並不是須達到「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之地步，乃是依據社會之通念，該作品與已存在之作品**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著訴字第82號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之著作認定

- ◆ 普受年輕人喜愛之流行歌曲，是一項集詞曲創作人與表演人之藝術創作，其中有歌詞創作人所創作的音樂著作、曲譜創作人所創作的音樂著作，樂團的伴奏表演，歌手之演唱表演，前述之每個創作，原本都是著作權法上所保護之「著作」。
- ◆ 在流行歌曲製作的實務上，大多係由唱片公司出資，並依照訂約雙方有關著作權的契約約定，由唱片公司取得前述歌詞創作人、曲譜創作人、樂團、歌手之讓與著作權或授權利用後，加以最終錄製完成，而成為一種「錄音著作」，不論其是以類比、數位、或MP3等格式製作，製作該錄音著作的唱片公司，亦即本案例事實中的B唱片公司，便是該錄音著作C的著作人。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2)。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之著作認定

- ◆ 所謂「**著作**」，是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只要不是抄襲他人的著作，而是自己的創作，不論該創作在上述各該領域中，專業上的評價如何，皆是屬於著作權法上「**著作**」的範疇。
- 在本案例事實中，「亞森羅蘋之死」這篇文章，是一篇散文，不論其是以傳統的紙本書面，做為呈現的形式，或是以網頁中的電子訊號，做為呈現之形式，既**不屬於著作權法第9條**所規定的項目之一，因此，其仍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標的，屬於一種「**語文著作**」。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I)之著作認定

- ◆ 網站資料庫：
 - 網站資料庫之內容，如果只是資料之**收集與整理**，由於並非該資料庫建置者的「**創作**」，而且就上述事實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不具有任何創作性者**，縱使該資料庫建置者花費了許多心力或時間，也**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無法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 A生或其他任何人可以自由地加以利用，並無著作權法上之法律問題。
- ◆ B教授發表在期刊上、網路上最新的學術論文：
 - 無論是發表於傳統之紙本或網路，B教授之學術論文是屬於「**語文著作**」。
 - B教授發表在期刊、網路上的學術論文，是著作人具有「**原創性**」的表現，便是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
- ◆ 行政院所發佈的「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就行政院所發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呈現之形式來判斷，其屬於「**語文著作**」。
 - 此份「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內容，因屬於公務員在職務上草擬之文書，**基於公眾利用方便之考量，依法不得做為著作權之標的**，A生或任何其他人均可以自由地利用，並無適用著作權法之問題。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6)。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V)之著作認定

- ◆ C主編的「臺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報告，是一份學術論著，不論其是以傳統的紙本書面，或是以網頁中的電子訊號，做為呈現的形式，都屬於「**語文著作**」。
- ◆ 著作的創作，有由著作人本其自我創意所完成者，也有將事實資料加以整理編輯者，只要後者對於**事實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依據**著作權法第7條**之規定，這種「**編輯著作**」在法律上是以**獨立的著作**加以保護：
- 本案的C，與一般著作的著作人相同，對於其編輯著作：「臺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報告，同樣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著作權**。
- ◆ 「臺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報告這個「語文著作」，既**不屬於著作權法第9條**：不被著作權法保護標的之一，因此，**該著作仍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8)。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財產權之內容(I)

- ◆ 著作財產權之定義：所謂的著作財產權，就是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上財產權利**之人，對於文學、科學或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享有獨占的利用和處分的類似物權之特殊權利。
- ◆ 著作財產權包含之權利：**重製權**(著作權法§22)、**公開口述權**(著作權法§23)、**公開播送權**(著作權法§24)、**公開上映權**(著作權法§25)、**公開演出權**(著作權法§26)、**公開傳輸權**(著作權法§26-1)、**公開展示權**(著作權法§27)、**改作權**(著作權法§28)、**編輯權**(著作權法§28)、**散布權**(著作權法§28-1)、**出租權**(著作權法§29)、**輸入權**(著作權法§87④)。

著作財產權之內容(II)

- ◆ 重製權：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著作權法§3I⑤)。
- ◆ 編輯權：指就原著作加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而產生新著作。
- ◆ 改作權：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著作權法§3I第11款)。
- ◆ 散布權：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其具體之規定為：
 - 著作權法§28-1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之概說

- ◆ 意義：著作人格權由於不涉及財產權，而是保障著作人個人之名譽、風格。
- ◆ 種類：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15)、**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16)、**同一性保持權(禁止不當修改)**(著作權法§17)
- ◆ 特性：共同著作人格權、著作人格權之存續、讓與及繼承。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蕭雄淋著，《著作權法論》，臺北：五南出版，2015年。

著作財產人之存續期間——個別著作

- ◆ 著作權法第30條：「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著作權法案例(I)之著作保護

- ◆ 在本案例事實中之**B唱片公司**，便是該**錄音著作C**之**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在本案例事實中，C是B唱片公司最近所製作發行之錄音著作，故應尚在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內**：
 - 依著作權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 ◆ 在本案例事實中，A將網路上C這個錄音著作，「**下載**」儲存在個人電腦硬碟中或MP3數位隨身聽中，乃符合著作權法中「**以其他方法之重複製作**」的規定，故都是一種「**重製行為**」：
 - 重製權是一項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之權利，著作權法規定必須是**有重製權之人**，才可以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包括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而且不論是全部內容的重製，抑是部分內容的重製，都是屬於「**重製行為**」。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2)。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之著作保護(A)

- ◆ 依著作權法第10條的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亦即在本案事實中，作者A於「亞森羅蘋之死」這篇文章完成之時起，便是該語文著作之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 「懸疑謎題」網站在其網頁上註明「本網站上之一切文字、圖片，著作權皆屬於本網站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其法律上的正確意義，通常應該是該網站上之一切文字、圖片，著作權皆屬於各該著作人所有，非經各該著作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利用：
 - 在本案事實中，A與該網站經營者B之間，並無讓與其著作「亞森羅蘋之死」之著作財產權契約，A不會因為曾將該著作在該網站上公開發表，就因此喪失其著作財產權。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之著作保護(B)

- ◆ A將該著作在「懸疑謎題」網站的「討論區」網頁上公開發表，B將該著作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網頁上，供瀏覽該網站的網友欣賞，均是一種「公開傳輸」的行為：
 - ▶ 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所謂「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又於前述條文第4款之規定，所謂「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 在本案事實中，B將該著作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網頁上，便是一種「編輯」的行為。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I)之著作保護

- ◆ 依據**著作權法第10條**的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所以當著作人完成該著作後，即使尚未對外公開發表，就已經享有著作權的保護：
 - 在本案中，B教授所創作之學術論文，於該論文完成之時起，B教授便是該論文之著作人，縱使其尚未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公開發表該論文，亦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 依據**著作權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本文中，A所參考的都是B教授發表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最新的學術論文，故應**還在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內**。
- ◆ 與本案有關者，首先是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其乃是一項將著作內容加以重複製作之權利，必須是有重製權的人，才可以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
 - 重製包括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而且不論是全部內容的重製，抑是部分內容的重製，都是屬於重製行為。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6)。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之著作保護

- ◆ 按照**著作權法第10條**的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所以當編輯著作的著作人完成該著作後，即使尚未對外公開發表，就已經享有著作權的保護：
 - 在本案中，C於「臺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報告**完成之時起**，便是該編輯著作之**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 按照**著作權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在本案中，「臺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報告，是該作者C於去年完成之著作，其**尚在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內**。
- ◆ 然與本案之法律分析相關者，首先是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顧名思義，重製權是一項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的權利，必須是有重製權的人，才可以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
 - 至於重製乃包括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況且不論是全部內容的重製，抑是部分內容的重製，都是屬於重製行為。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6)。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授權之法律規範

◆ 著作權法第37條：「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合理使用之判斷

- ◆ 著作合理使用之範圍：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2條)。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1條)。
- ◆ 著作合理使用之效力：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
- ◆ 著作合理使用之判斷(合理範圍之決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
 - 著作權「合理使用」條款設立之目的，是為了降低著作權擁有者與著作權作品使用者之間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因為著作權之目的乃是鼓勵更多優秀創作之產生(促進人類文明的進步)，而非過度擴張著作權之保護，讓著作權作品使用者花費過多成本和著作權擁有者在談判(negotiation)，來取得使用著作權作品的權利。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陳匡正編寫，《99學年度第2學期—「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課程PowerPoint》，臺中：亞洲大學，2011年。

著作合理使用之種類—教育、學術用途

- ◆ 著作權法第46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 著作權法第47條：「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合理使用之種類—文教用途

- ◆ 著作權法第48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 著作權法第48-1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 著作權法第5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著作合理使用之種類—個人用途

- ◆ 著作權法第51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之著作侵權、合理使用(A)

- ◆ A生之公開傳輸、重製行為，是否合法？
 - A既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B唱片公司授與公開傳輸權，亦未獲得B唱片公司之同意，便利用P2P電腦軟體，提供其他的會員網友，透過網際網路自A個人電腦硬碟資料夾中，下載「昨夜的星光」，便是不法之「公開傳輸行為」：
 - 除非A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公開傳輸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有關公開傳輸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之一，他才能夠免除侵害B唱片公司「公開傳輸權」之法律責任。
 - A將網路上「昨夜的星光」這個錄音著作，「下載」儲存在個人電腦硬碟中或MP3數位隨身聽中的行為，因為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B唱片公司的授與重製權或同意，A從事上述重製行為，便是不法的重製行為：
 - 除非A能提出證據證明其重製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有關重製行為「合理使用」的情形之一，他才能夠免除侵害B唱片公司「重製權」之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2)。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之著作侵權、合理使用(B)

- ◆ A生之公開傳輸、重製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林敏生利用P2P電腦軟體，公開傳輸「昨夜的星光」之行為，並不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51條與第61條之規定：
 - A的公開傳輸行為，雖然**不是為了營利之目的**，但參照其所公開傳輸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其公開傳輸結果，將對該錄音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對B唱片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
 - 故A利用P2P電腦軟體公開傳輸「昨夜的星光」之行為，並**不符合公開傳輸行為之「合理使用」**，因此**侵害B唱片公司之公開傳輸權**。
 - A自網路上下載「昨夜的星光」這個錄音著作，儲存在自己個人電腦硬碟中或MP3數位隨身聽中，**供自己欣賞**，這種供個人為非營利目的的重製行為，只要是使用自己的電腦設備，而且重製的質量與比例是在**合理之範圍內**，對該錄音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不會造成B唱片公司不利的影響：
 - A應該可以主張，他將B唱片公司的錄音著作「昨夜的星光」，重製於個人電腦硬碟中或MP3數位隨身聽中的行為，屬於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依著作權法第91條第4項之規定：「**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2)。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之著作侵權、合理使用(A)

- ◆ A生之公開傳輸、編輯行為，是否合法？
 - 只有**著作財產權人**才可以將其著作加以**公開傳輸**，**著作財產權人**以外的其他人，除非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否則不得公開傳輸該著作：
 - 第一種情形，乃是**利用該著作之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公開傳輸權**」，或是利用人的公開傳輸行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二種情形，則是**利用該著作之人**，既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公開傳輸權**，亦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但其公開傳輸行為，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公開傳輸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之一。
 - 依著作權法第28條之規定，**編輯權**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的權利：
 - 在本案例事實中，B將該著作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網頁上，因為**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A的授與編輯權或同意**，B從事上述**編輯行為**，便是**不法之編輯行為**。
 - 除非B能提出證據**證明其編輯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有關**編輯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之一，她才能夠免除侵害A**編輯權**之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之著作侵權、合理使用(B)

- ◆ A生之公開傳輸、編輯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B之公開傳輸行為，並不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50條與第61條之規定：
 - B之公開傳輸行為，雖然**非為了營利之目的**，但參照其所公開傳輸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其公開傳輸結果將對該語文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對著作人A造成**不利之影響**。
 - 故B公開傳輸語文著作「亞森羅蘋之死」之行為，並**不符合公開傳輸行為之「合理使用」**，因此侵害著作人A之**公開傳輸權**。
 - B將該著作收錄轉貼於該網站的「**經典專區**」網頁上，雖然**不是為了營利之目的**，但其編輯行為並**不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4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 參照其所編輯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其編輯結果將對該語文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對A造成不利之影響，故B之編輯行為，並**不符合編輯行為之「合理使用」**，因此侵害A之**編輯權**。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I)之著作侵權、合理使用

- ◆ A生之重製行為，是否合法？
 - 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重製權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的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以外之人，除非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否則不得重製該著作。
 - 第一種情形：著作利用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是利用人之重製行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二種情形：著作利用人既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亦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從事重製行為，但其重製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所規定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情形。
 - ✓ 在本案事實中，只有著作財產權人B自己，以及獲得B授與重製權或獲其同意之人，才可以重製B學術論文之內容，**其他人若沒有符合著作權法中有關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情事，而擅自將B的論文內容加以重製，便是侵害B的重製權。**
- ◆ A生之重製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與本案事實有關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條款，乃是**著作權法第52條及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
 - 就本案之事實來判斷，A撰寫其碩士論文初稿的目的，實以研究的目的，因此，A可以主張其為研究目的，而引用B教授之學術論文，是一種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故**A生未侵害B教授之重製權**。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6)。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V)之著作侵權、合理使用(A)

- ◆ A引用C「臺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報告之內容，是否侵害C之「重製權」？
 - 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上述的重製權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的權利，換言之，只有著作財產權人才可以將其著作加以重複製作，著作財產權人以外的其他人，除非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否則不得重製該著作。
 - 第一種情形，是利用該著作的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是利用人的重製行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第二種情形，是利用該著作的人，既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亦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從事重製行為，但其重製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所規定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之一。
 - ✓ 在本案例事實中，原則上只有著作財產權人C自己，以及獲得C授與重製權或獲其同意之人，才可以將該報告的內容加以重製，其他人如果沒有符合著作權法中有關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的情形之一，而擅自將報告的內容加以重製，便是侵害C的重製權，這種行為在語文著作中，便是一般所謂的「抄襲」。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8)。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V)之著作侵權、合理使用(B)

- ◆ A引用C「臺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報告內容之行為，是否構成「抄襲」C之著作？
 - 「抄襲」，在著作權法上的意義，是不法重製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其成立必須具備三個要件：一、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同意；二、有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三、該重製行為不具備合理使用的情形。
 - 在本案中，A教授顯然未經著作財產權人C授與重製權或同意，故其是否有將「臺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報告的內容約20頁，「重製」於其所著專書之中，成為專書內容的一部份，便是本案法律分析之關鍵。
 - 只不過在判斷是否「重製」他人著作，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如果發生著作權的爭議案件，只有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才有權利就該案件當事人所提供之證據，來加以認定。
 - 除非A教授能舉證證明，該有爭議性的20頁內容，並非其「重製」C的著作，而是其多年研究之心得，只是恰巧與C的報告內容相同：
 - A乃是本於自己的獨立創作而完成的著作，故A與C各自享有其獨立的著作權，並不會因為兩者著作之實質內容相同，而被認定係「抄襲」。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8)。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V)之著作侵權、合理使用(C)

- ◆ A的重製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情事？
 - 在本案中，A教授雖然是在依法設立的學校中擔任教學之人，但在其撰寫「我國三C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的困境與突破」該書的目的，是為了**出版銷售**，而不是為其學校授課的需要，故A教授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46條**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
 - 在本案中，A教授撰寫「我國三C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的困境與突破」該書的目的，是為了出版銷售，而不是為了教學或研究的目的，其利用C之著作的方式，是將該著作的主要內容約**20頁**，節錄於其所著專書之中，成為專書內容的一部份，並非用以引證自己之著作，且**未註明**上述內容的**出處**及著作人C之**姓名**，故A教授**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46條**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
 - 在本案中，A教授為了銷售的目的，而重製C之著作，便是一種「**意圖銷售**」的重製行為，無法主張上述著作權法中有關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因此，由以上法律分析可知，**A教授侵害了C的重製權**。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8)。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刑事罰則之規定

- ◆ 著作權法第91條(擅自重製他人著作之罰則)：「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擅自移轉他人著作所有權之罰則)：「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 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傳輸、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他人著作之罰則)：「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民事救濟之規定

- ◆ 著作權法第88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著作權法案例(I)之著作侵權責任

- ◆ 刑事責任：
 - 依據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本項犯罪，須**告訴乃論**：
 - 如認定A重製行為侵害B唱片公司之**重製權**，在刑事責任方面，依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如認定A公開傳輸行為侵害B唱片公司之**公開傳輸權**，在刑事責任方面，依著作權法第92條之規定，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 民事責任：
 - 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B唱片公司如因A之**重製行為**或**公開傳輸**行為，遭受**財產上的損害**，A應對B唱片公司之損害，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 校內規範：
 - 各大學院校對於其學生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在其**學生獎懲相關辦法**中，通常亦訂有懲處之規定，A就讀之學校亦得依其相關規定，給予A適當之校規懲處。

著作權法案例(II)之著作侵權責任

- ◆ B之公開傳輸、編輯行為，是否侵害A之著作財產權，乃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如果發生著作權的爭議案件，只有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才有權利依據該案件當事人所提供之證據，來加以認定。
- B公開傳輸語文著作「亞森羅蘋之死」之行為，並不符合公開傳輸行為之「合理使用」，因此侵害著作人A之公開傳輸權。
- B之編輯行為，並不符合編輯行為之「合理使用」，亦侵害A之編輯權。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3)。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II)之著作侵權責任

- ◆ A引用行為是否在「**合理範圍內**」之判斷？
 - 在本案事實中，A的「引用」行為是否在「合理範圍內」，乃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如果發生相關之爭議案件，只有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才有權利依據該案件當事人所提供之**證據**，加以認定。
 - 依學界通說認為，引用他人著作時，係以**自己創作為主**，**他人著作為輔**，如果沒有自己的創作，就不能主張是「引用」行為。簡言之，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並且必須有自己的創作為要件。同時，僅能在引證自己創作的必要範圍內，對他人之著作加以部分重製，不得超過引證的必要範圍。
- ◆ A引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限制？
 - 依據**著作權法第64條**之規定，引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利用人應將引用著作之來源，例如期刊的名稱、論文或專書的名稱、出版者名稱、出版日期、卷次與頁次、網站網址、網頁路徑等，及著作人之相關資訊，例如著作人之姓名等，加以標示揭露，以維護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並讓利用人了解**引用部分之來源**。
 - A在未明示所引用著作出處之情況下，便直接引用於他的碩士論文中，**並不構成「合理使用」**。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6)。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著作權法案例(IV)之著作侵權責任

- ◆ 刑事責任：
 - 依據**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本項犯罪，須**告訴乃論**，亦即就本案之事實中，C必須對A教授提出**告訴**，承辦檢察官才可以依據相關證據偵查起訴，而承審法官也才可以依據相關證據加以論罪科刑。
 - 如認定A教授之重製行為侵害C之重製權，在刑事責任方面，依據**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民事責任：
 - 依據**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負損害賠償責任**。
 - C若因A教授之重製行為遭受財產上的損害，A教授應對C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校內規範：
 - 各大學院校對於其教師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在其**教師評審相關辦法**中，通常亦訂有懲處之規定，A教授任教之學校亦得依其相關規定，給予A教授**適當之校規懲處**。

資料來源：本論述改寫自「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之案例(8)。詳見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結論(I)

- ◆ 我們平日使用網路之音樂或文獻資料，抑或在學校撰寫學術論文、課堂報告時，無可避免地要引用其他著作人創作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或語文著作，但在引用這些呈現於傳統紙本或數位網路之著作，尤須要注意以下事項：
 - 著作利用人欲使用(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在其網站、影音創作、學術論文、課堂報告者，必須先獲得該著作之著作人同意或授權。
 - 倘若著作利用人在使用(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於其網站、影音創作、學術論文、課堂報告，而無法獲得該著作之著作人同意或授權者：
 - 該使用(重製、公開傳輸)行為，必須要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合理使用之限制。
 - 著作利用人欲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仍須依據著作權法第64條之規定，亦即引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結論(II)

- ◆ 我們在享受便利之同時(使用(重製)他人著作、公開傳輸)，仍必須保護著作人之**著作權**，這是非常重要的，況且：
 - 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 我們不僅要**了解著作權法**之規定，更要**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

參考文獻(I)

◆ 中文書籍：

- 張瑞星等著，《科技與法律》，元照出版，臺北(2008)。
- 蕭雄淋著，《著作權法論》，第八版，五南出版，臺北(2015)。

◆ 中文課程講義：

- 陳匡正編寫，《99學年度第2學期—「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課程PowerPoint》，亞洲大學，臺中(2011)。

◆ 中文網路資料：

- 台灣專利申請維持亮眼表現、中國超越美日成申請最多國，載於NOWnews 今日新聞網網站：<http://www.nownews.com/2010/02/15/320-2569248.htm#ixzz1EPsM4w8k>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大院長涉抄老婆論文 30頁複製貼上「標點符號都一樣」，載於ETtoday新聞雲網站：<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10/1418902.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WEF 競爭力報告台向上攀升，載於網站：<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100909/3/k4mp.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參考文獻(II)

- 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載於網站：[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9/RelFile/0/2706/大學校園著作權(10個案例).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谷阿莫被起訴！ 台北地檢署的起訴理由是這個，載於TVBS NEWS網站：<https://news.tvbs.com.tw/local/933854>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谷阿莫被控侵犯著作財產權 律師辯：詼諧仿作無罪，載於聯合新聞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764930>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著訴字第82號判決，載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抄襲論文 丟了碩士還要賠22萬，載於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420194>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著作權法，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參考文獻(III)

- 2010年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排名分析，產業評析，載於ITIS智網網站：<http://www.itis.org.tw/rptDetailFreeEPaper.screen?rptidno=896980545>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立法院今(16)日通過「著作權法第87條、第93條條文」修正草案，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2365&ctNode=7123&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 英文書籍：
 - Shubha Ghosh, et 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vate Rights,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Regulation of Creative Activity (St. Paul, MN: West Group, 2011).
- ◆ 圖片來源：
 - http://eshop.lttc.org.tw/lttc/model_books_temp3.cfm?book_no=269500354124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03)。
 - <http://tvnooz.com/2010/11/11/whats-black-and-white-and-read-all-over/>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03)。
 - <http://tw.kkbox.com/album/WqePeD1n3sBxcUY0F-2D008l-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03)。

參考文獻(IV)

- <http://www.agomall.com/productShow.asp?id=23327>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 http://www.asia.edu.tw/Main_pages/yard/index_yard.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9/05/21)。



Q&A



報告完畢

～恭請賜教～